

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已起诉并受理。
- 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。
- 涉案金额：627,930,000.00 元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鉴于案件尚未开庭，暂时无法判断该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。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原告：珠海华卓房产开发有限公司（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，以下简称“珠海华卓”）

被告：吉林天茂置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吉林天茂”）

第三人：珠海华茂天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（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，以下简称“项目公司”）、珠海华茂金成置业发展有限公司（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，以下简称“目标公司”）

珠海华卓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向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珠海中院”）提起诉讼，案由为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，并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收到珠海中院出具的【（2025）粤 04 民初 609 号】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。

二、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案件基本情况

原告珠海华卓与被告吉林天茂签订《珠海金湾航空城珠自然资储 2019-42 项

目合作经营协议》（下称“合作协议”），双方以股权比例为 50%:50%共同出资设立目标公司，并由目标公司 100%持股项目公司，项目公司开发建设华茂天城国际半岛花园项目。

根据合作协议约定，在满足项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资金的前提下，珠海华卓与吉林天茂可按持股比例自项目公司调用盈余资金，在项目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向股东方发出归还资金请求时，双方股东应按时归还借款。项目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多次向吉林天茂发函要求返还资金，但吉林天茂未返还，累计应返还资金为 627,000,000.00 元。

原告为维护项目公司合法权益，以目标公司股东的身份依《公司法》规定通过股东代表诉讼的方式代表项目公司提起相关诉讼。

（二）诉讼请求

1、判令被告吉林天茂向第三人项目公司返还占用的资金 627,000,000.00 元及资金占用损失（以 627,000,000.00 元为基数，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，自起诉之日起计至实际付清之日止）。

2、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律师费损失 93 万元。

3、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、保全费、保全保险服务费等相关费用。

三、判决或裁决情况

本案向珠海中院提起诉讼并受理，尚未审理。

四、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除上述诉讼事项外，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截至 2025 年 11 月 18 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且存续的诉讼案件（不含本次案件）涉案总金额 174,236.64 万元，占公司 2024 年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8.82%，主要以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、销售代理合同纠纷以及按揭贷款担保纠纷等为主，未达到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中规定的重大诉讼事项披露标准。

五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公司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，鉴于该案尚未开庭审理，其对公司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密切关注诉讼事项进展，依法依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并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局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